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1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背景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公司对《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3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本制度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述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3、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公司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章程规定关联人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述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3、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公司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含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6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条款修订和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提案 1 项、5-8 项和 10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 2-4 项和 9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提案 10 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送达）。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410100

联系人：刘曾辉

电话：0731-82115109

传真：0731-82115168

电子邮箱：liuzhu122_cs@126.com

（五）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8

2、投票简称：丽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受托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1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0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业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制定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我们同意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及《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9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袁志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